

上海促进高成长企业加快发展



本报记者 路铁晨

为推动上海市高成长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锻造新质生产力、构筑产业竞争新优势,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近日印发《上海市促进高成长企业加快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推动高成长企业规模突破千家

根据《行动方案》,上海将着力构建由“潜力瞪羚企业、瞪羚企业、潜力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组成的高成长企业梯队,到2027年推动高成长企业规模突破1000家,形成“4321金字塔式”培育体系,即潜力瞪羚企业达到400家、瞪羚企业达到300家、潜力独角兽企业达到200家和独角兽企业达到100家,力争培育新增2家以上估值超百亿美元独角兽企业。

支持创新产品首用

为促进潜力瞪羚企业和瞪羚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实施“潜力瞪羚精准化服务”行动和“瞪羚企业跨越式发展”行动,针对性进行培育。

对于潜力瞪羚企业,《行动方案》提出,将提供创业辅导服务。组织商学院、服务机构、志愿专家等打造创业辅导团队,面向潜力瞪羚企业提供创始人培训、企业经营培训、人才管理培训等各类活动,提高企业的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举办“创客中国”大赛,遴选优质创客团队和企业,吸引投融资机构赋能企业发展。加大创业资金支持。《行动方

前瞻布局颠覆性技术

对于潜力独角兽企业,《行动方案》提出将实施创新引领行动。一是搭建研发创新平台。支持潜力独角兽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领域,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大型科技企业合作共建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水平创新平台,支持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组建各类创新联合体。

二是加大技术升级支持。引导潜力独角兽企业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实施技术改造。推动潜力独角兽企业与高校、

突出解决企业发展所遇实际困难

为支持高成长企业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实施“全周期发展要素赋能”行动。在加强创新要素支持方面,支持高成长企业申报工业强基、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改造等产业专项,对高成长企业优质技改项目支持比例可适当提高。支持为高成长企业提供数据、算力等创新资源,对企业租用上海调度算力开展大模型研发,最高支持核定租用算力合同金额的30%,最高支持4000万元。在加强人才要素支持方面,将符合条件的高成长企业推荐纳入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名单,鼓励符合条

件的企业高层次人才申报市级人才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核心团队给予最高3000万元奖励。支持各区域对于高成长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落户需求予以保障。保障高成长企业非沪籍人才自住购房需求。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加大对高成长企业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的政策支持力度,对组织实施高成长企业海外专利布局能力提升项目、专利导航赋能高成长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项目、促进高成长企业专利产业化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成长企业申请专利授权时进入快速预审和优先审查通

道。支持高成长企业申报上海市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把高成长企业商标纳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提高高成长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能力。此外,企业发展离不开好的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提出将实施“营造高成长发展环境”行动。一是强化培育服务实效。依托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机制,开展全市高成长企业培育工作,定期考核各区高成长企业培育成效,考评结果与营商环境评估、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挂钩。二是丰富创新资源供给。搭建政府、企业、产业园区、服务机构

构建由“潜力瞪羚企业、瞪羚企业、潜力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组成的高成长企业梯队。为此,《行动方案》提出将实施“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行动。一是加大潜力挖掘力度。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挖掘高成长企业。强化多渠道培育,推动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转化落地一批,高质量孵化器孵化一批,领军企业内部裂变一批,专业投资机构投

资一批,创新创业大赛遴选一批,招商引资平台引进一批。二是构建梯度培育机制。构建高成长企业储备库,形成潜力瞪羚企业、瞪羚企业、潜力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等梯度培育机制。加大对企业发展情况的跟踪,根据企业所处不同发展阶段和行业特征,提供针对性服务举措。加强培育赋能,为企业提供质量和管理诊断、人

才培训、上市辅导等服务。三是定期发布企业榜单。围绕新赛道和新兴产业领域,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各区、重点开发区和专业机构共同参与,每年评选发布瞪羚(潜力)、独角兽(潜力)企业榜单,实行动态管理,对初次入选的瞪羚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初次入选的独角兽企业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支持创新产品首用,对潜力瞪羚企业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提供“首发”应用场景。对于瞪羚企业,《行动方案》提出将加强股权融资支持。优化国有基金考核机制,提高容错率,推动各类基金加大对瞪羚企业的支持力度。搭建瞪羚企业与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未来产业基金等对接平台,畅通交流渠道。深化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进一步畅通退出渠道,吸引长期资本,加大对瞪羚等未上市企业股权融资支持。

在强化发展空间保障方面,聚焦瞪羚企业用房用地需求,鼓励产业园区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售等方式,为瞪羚企业提供各类物业空间,支持企业打造“智造空间”。允

许瞪羚企业的产业用地配套设施集中设置,同一用地主体的相邻多个产业用地,经产业、生态环境、安全等有关部门认定,并纳入详细规划后,可统筹平衡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进行集中设置,集中配建部分建筑量不能高于该地块产业主导用途建筑量。

《行动方案》还提出将鼓励加大有效投资。将符合条件的瞪羚企业投资建设的重大产业项目,列入上海全市重大工程,由市级统筹解决能耗、土地、环境容量指标,可按50年年期出让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支持瞪羚企业谋划储备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重大项目。

推动潜力独角兽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提升自身持续创新能力,前瞻布局颠覆性技术。支持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三是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推动潜力独角兽企业与行业优质企业融通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推动我市优质企业向潜力独角兽企业开放创新资源、释放创新需求,鼓励优质企业将符合条件的潜力独角兽企业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独角兽企业,《行动方案》提出将实施“价值跃迁”行动。一是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将

构建由“潜力瞪羚企业、瞪羚企业、潜力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组成的高成长企业梯队。

构建由“潜力瞪羚企业、瞪羚企业、潜力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组成的高成长企业梯队。

支持创新产品首用,对潜力瞪羚企业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提供“首发”应用场景。

对于瞪羚企业,《行动方案》提出将加强股权融资支持。优化国有基金考核机制,提高容错率,推动各类基金加大对瞪羚企业的支持力度。搭建瞪羚企业与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未来产业基金等对接平台,畅通交流渠道。深化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进一步畅通退出渠道,吸引长期资本,加大对瞪羚等未上市企业股权融资支持。

在强化发展空间保障方面,聚焦瞪羚企业用房用地需求,鼓励产业园区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售等方式,为瞪羚企业提供各类物业空间,支持企业打造“智造空间”。允

许瞪羚企业的产业用地配套设施集中设置,同一用地主体的相邻多个产业用地,经产业、生态环境、安全等有关部门认定,并纳入详细规划后,可统筹平衡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进行集中设置,集中配建部分建筑量不能高于该地块产业主导用途建筑量。

《行动方案》还提出将鼓励加大有效投资。将符合条件的瞪羚企业投资建设的重大产业项目,列入上海全市重大工程,由市级统筹解决能耗、土地、环境容量指标,可按50年年期出让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支持瞪羚企业谋划储备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重大项目。

推动潜力独角兽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提升自身持续创新能力,前瞻布局颠覆性技术。支持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三是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推动潜力独角兽企业与行业优质企业融通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推动我市优质企业向潜力独角兽企业开放创新资源、释放创新需求,鼓励优质企业将符合条件的潜力独角兽企业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独角兽企业,《行动方案》提出将实施“价值跃迁”行动。一是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将

构建由“潜力瞪羚企业、瞪羚企业、潜力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组成的高成长企业梯队。

构建由“潜力瞪羚企业、瞪羚企业、潜力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组成的高成长企业梯队。

构建由“潜力瞪羚企业、瞪羚企业、潜力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组成的高成长企业梯队。

构建由“潜力瞪羚企业、瞪羚企业、潜力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组成的高成长企业梯队。

构建由“潜力瞪羚企业、瞪羚企业、潜力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组成的高成长企业梯队。

构建由“潜力瞪羚企业、瞪羚企业、潜力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组成的高成长企业梯队。

支持创新产品首用,对潜力瞪羚企业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提供“首发”应用场景。

对于瞪羚企业,《行动方案》提出将加强股权融资支持。优化国有基金考核机制,提高容错率,推动各类基金加大对瞪羚企业的支持力度。搭建瞪羚企业与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未来产业基金等对接平台,畅通交流渠道。深化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进一步畅通退出渠道,吸引长期资本,加大对瞪羚等未上市企业股权融资支持。

在强化发展空间保障方面,聚焦瞪羚企业用房用地需求,鼓励产业园区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售等方式,为瞪羚企业提供各类物业空间,支持企业打造“智造空间”。允

许瞪羚企业的产业用地配套设施集中设置,同一用地主体的相邻多个产业用地,经产业、生态环境、安全等有关部门认定,并纳入详细规划后,可统筹平衡生产、生活配套设施,进行集中设置,集中配建部分建筑量不能高于该地块产业主导用途建筑量。

《行动方案》还提出将鼓励加大有效投资。将符合条件的瞪羚企业投资建设的重大产业项目,列入上海全市重大工程,由市级统筹解决能耗、土地、环境容量指标,可按50年年期出让产业项目类工业用地。支持瞪羚企业谋划储备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重大项目。

推动潜力独角兽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提升自身持续创新能力,前瞻布局颠覆性技术。支持企业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三是促进产业协调发展。推动潜力独角兽企业与行业优质企业融通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推动我市优质企业向潜力独角兽企业开放创新资源、释放创新需求,鼓励优质企业将符合条件的潜力独角兽企业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独角兽企业,《行动方案》提出将实施“价值跃迁”行动。一是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将

构建由“潜力瞪羚企业、瞪羚企业、潜力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组成的高成长企业梯队。

构建由“潜力瞪羚企业、瞪羚企业、潜力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组成的高成长企业梯队。

构建由“潜力瞪羚企业、瞪羚企业、潜力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组成的高成长企业梯队。

构建由“潜力瞪羚企业、瞪羚企业、潜力独角兽企业和独角兽企业”组成的高成长企业梯队。

重庆推动 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本报讯 为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的融通发展,重庆市经济信息委近日印发了《重庆市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工作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提出,到2027年,建成产业创新综合体30家,新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90家,新培育国家级、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80家。

同时,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供应链融资超过1000亿元,举办“渝链同行、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四链融合”系列对接活动300场、参与企业3万家次,打造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模式,有力支撑全市“33618”现代制造业产业集群补链延链强链。

跟《方案》提出的重点任务,重庆将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链。

一是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发挥龙头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带动作用,支持通过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赛马比拼”等机制,开展重点领域技术研发,加强大中小企业创新合作。

浙江发起专项行动 护航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

本报讯 为全面提升浙江工业互联网企业的网络安全防护水平,为新型工业化发展筑牢坚实的网络安全防线,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近日联合发起“2025年度护航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产业链梳理形成第一批工业领域网络安全防护重点企业清单,指导推进分类分级管理;完成60家工业互联网企业安全贯标达标,发挥安全贯标达标试点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浙江工业企业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共同提升;组织开展800家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工控安全自评估,20家重点工业企业现场评估,重点企业工控安全防护能力不断提升;完成10个车联网服务平台的定级备案更新;组织召开全省工业领域网络安全专题宣贯会,鼓励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安全政策宣贯和培训活动,培训对象覆盖不少于属地2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

本次专项行动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七大方面。一是聚焦重点行业,梳理建立防护重点企业清单,建立全省防护重点企业清单,推动清单企业开展定级备案,做好企业定级审核。二是聚焦重点企业,开展网络安全贯标达标试点。选取贯标达标试点企业,落实分级防护要求,进行符合性评测及整改提升,以及落实达标评估。三是聚焦关键环节,组织开展

一是聚焦重点行业,梳理建立防护重点企业清单,建立全省防护重点企业清单,推动清单企业开展定级备案,做好企业定级审核。二是聚焦重点企业,开展网络安全贯标达标试点。选取贯标达标试点企业,落实分级防护要求,进行符合性评测及整改提升,以及落实达标评估。三是聚焦关键环节,组织开展

一是聚焦重点行业,梳理建立防护重点企业清单,建立全省防护重点企业清单,推动清单企业开展定级备案,做好企业定级审核。二是聚焦重点企业,开展网络安全贯标达标试点。选取贯标达标试点企业,落实分级防护要求,进行符合性评测及整改提升,以及落实达标评估。三是聚焦关键环节,组织开展

一是聚焦重点行业,梳理建立防护重点企业清单,建立全省防护重点企业清单,推动清单企业开展定级备案,做好企业定级审核。二是聚焦重点企业,开展网络安全贯标达标试点。选取贯标达标试点企业,落实分级防护要求,进行符合性评测及整改提升,以及落实达标评估。三是聚焦关键环节,组织开展

云南聚焦三大重点任务 梯度培育智能工厂

本报讯 为加快推进云南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近日联合印发《云南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实施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全省基础级智能工厂普及覆盖率大幅提升,建设认定80个以上先进级智能工厂,打造10个以上国内领先的卓越级智能工厂,鼓励和引导省内优势行业头部企业探索建设领航级智能工厂。

《实施方案》提出三大重点任务:一是普及推广基础级智能工厂。组织规上制造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鼓励支持企业参考评估结果制定智能工厂建设提升计划,对照基础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自建自评。推进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每年实施一批制造业高端化、数智化、绿色化改造项目,支持企业加强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等集成应用,不断提

二是推动创新资源共享,支持领军链主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设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支持中小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关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提升产业链配套能力。

三是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培育一批创新成果转化平台,打造一批以集聚、孵化、服务初创型中小企业为目标的中小企业生态家园。

此外,《方案》还提出,将提升大中小企业配套产业链,梳理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图谱,按产业链组织中小企业对接,助力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产业链。

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优化采购流程,帮助中小企业改进提升工艺流程、质量管理、产品可靠性等水平,带动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企业配套体系。

发挥中小企业配套支撑作用,强化优质中小企业培育的系统性、体系性,支持企业聚焦“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方向深耕细作、做大做强。

(渝 讯)

浙江发起专项行动 护航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

本报讯 为全面提升浙江工业互联网企业的网络安全防护水平,为新型工业化发展筑牢坚实的网络安全防线,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近日联合发起“2025年度护航新型工业化网络安全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产业链梳理形成第一批工业领域网络安全防护重点企业清单,指导推进分类分级管理;完成60家工业互联网企业安全贯标达标,发挥安全贯标达标试点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浙江工业企业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共同提升;组织开展800家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工控安全自评估,20家重点工业企业现场评估,重点企业工控安全防护能力不断提升;完成10个车联网服务平台的定级备案更新;组织召开全省工业领域网络安全专题宣贯会,鼓励各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安全政策宣贯和培训活动,培训对象覆盖不少于属地20%以上规上工业企业。

本次专项行动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七大方面。一是聚焦重点行业,梳理建立防护重点企业清单,建立全省防护重点企业清单,推动清单企业开展定级备案,做好企业定级审核。二是聚焦重点企业,开展网络安全贯标达标试点。选取贯标达标试点企业,落实分级防护要求,进行符合性评测及整改提升,以及落实达标评估。三是聚焦关键环节,组织开展

一是聚焦重点行业,梳理建立防护重点企业清单,建立全省防护重点企业清单,推动清单企业开展定级备案,做好企业定级审核。二是聚焦重点企业,开展网络安全贯标达标试点。选取贯标达标试点企业,落实分级防护要求,进行符合性评测及整改提升,以及落实达标评估。三是聚焦关键环节,组织开展

一是聚焦重点行业,梳理建立防护重点企业清单,建立全省防护重点企业清单,推动清单企业开展定级备案,做好企业定级审核。二是聚焦重点企业,开展网络安全贯标达标试点。选取贯标达标试点企业,落实分级防护要求,进行符合性评测及整改提升,以及落实达标评估。三是聚焦关键环节,组织开展

一是聚焦重点行业,梳理建立防护重点企业清单,建立全省防护重点企业清单,推动清单企业开展定级备案,做好企业定级审核。二是聚焦重点企业,开展网络安全贯标达标试点。选取贯标达标试点企业,落实分级防护要求,进行符合性评测及整改提升,以及落实达标评估。三是聚焦关键环节,组织开展

云南聚焦三大重点任务 梯度培育智能工厂

本报讯 为加快推进云南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近日联合印发《云南省智能工厂梯度培育工作实施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全省基础级智能工厂普及覆盖率大幅提升,建设认定80个以上先进级智能工厂,打造10个以上国内领先的卓越级智能工厂,鼓励和引导省内优势行业头部企业探索建设领航级智能工厂。

《实施方案》提出三大重点任务:一是普及推广基础级智能工厂。组织规上制造业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鼓励支持企业参考评估结果制定智能工厂建设提升计划,对照基础级智能工厂要素条件自建自评。推进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每年实施一批制造业高端化、数智化、绿色化改造项目,支持企业加强智能制造装备、工业软件和系统等集成应用,不断提

(云 文)